

广州爱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司（广州爱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上塘村仙塘路 53 号主要从事塑料件、金属件表面处理（喷漆）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自动喷涂喷漆线，设有喷漆柜、调漆房、烘干柜等。生产工艺流程：塑料件、金属件（来料）→上挂→喷漆→烘干→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有机废气，配套建设有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2024 年 8 月 22 日、8 月 30 日，贵局执法人员调查时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下事实情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车间整体收集，但车间门敞开未关闭，且存在车间大抽风扇将车间废气抽至废气治理设施后端管道进行排放情况；在喷涂线正常生产情况下，3 个调漆间未安装废气收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扩散到外环境。存在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情形。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4）80 号】，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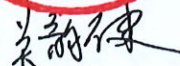


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对贵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积极主动进行改造：马上更换活性炭、密闭车间门、窗，拆除大抽风扇，在喷涂线生产情况下，3个调漆间已安装废气收集设施等措施进行整改，并委托有资质环保单位进行整改后监测。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爱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12日

